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8〕11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单位：

根据《“十三五”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20号）的文件精神，为完善我院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体系，推进我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院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推荐名额

我院2018年可申报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及推荐名额如下：

（一）特色专业1-2个；

- (二)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个;
- (三) 教学团队 1 个;
- (四) 在线开放课程 2 门 (其中一门教师教育类课程)。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范围

我院已立项建设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8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立项指南》(附件 1)。

(二) 材料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前,将特色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和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及相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为 PDF 格式,需有封面目录,每一个大小不超过 10M)发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邮箱。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送至行政楼 204。

三、学校评审推荐

学院拟于 9 月中旬组织有关专家对上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限额向省教育厅推荐。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请各项目负责人做好汇报、答辩准备工作。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是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评定的基础,同时也是国家级项目遴选推荐的基础,请各教学、教辅

单位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实际，认真做好本单位项目申报相关组织工作。

(二) 文中“一、项目类别及推荐名额”所列项目类别及推荐名额为学校初步审定，学校将根据各类别项目申报情况，对拟推荐项目类别和数量作出适当调整（最终推荐数量为6-7项）。

(三)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20号)的文件要求,2018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候选对象必须是本校业已正式立项的校级项目（以发文为准），项目在校内已经得到学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且前期建设已经取得一定成果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1. 近三年来，负责人主持有项目按文件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省级验收；
2. 所主持项目在2016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
3. 所主持项目在2017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
4. 所主持同类别省级项目未校内结题验收又重复申报；
5. 不具备副高或以上职称（在线开放课程项目除外）；
6. 同一教师作为负责人同时申报多个类别项目的；
7. 其他应予限制立项的情况。

(四) 申报 2018 年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教师，请 QQ 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输入群号“770634715”加入“2018 年省质量工程申报”工作群。

联系人：闫仙；联系电话：38256661。

邮箱 gsjyk@gpnu.edu.cn;



群名称：2018年省级质量工...

群号：770634715

附件：

1. 2018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项目推荐立项指南
2. 2018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

